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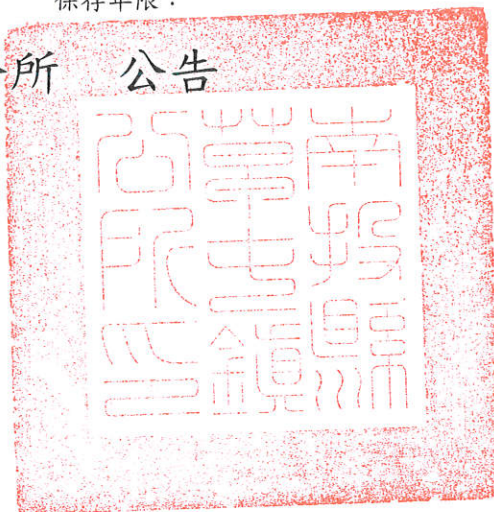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草鎮自字第1130023677號
附件：寵物墓公告附件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新虎山段2地號土地範圍內寵物墳墓移除事宜。

依據：本所113年8月5日草鎮工字第113002265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無權占用地點：本鎮新虎山段2地號。
- 二、上開土地範圍內之寵物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日起3個月內至本所辦理移除事宜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者，由本所逕為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連絡電話：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蔡先生049-2338161#115。

鎮長 簡景賢